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本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1、330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如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0 條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第 22 條之人格發展自由及契約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一、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且於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聲請人審理本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51、330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下稱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連結至同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第 20 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下合稱系爭規定）。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詳下述參）。

（一）111 年度訴字第 251 號事件

原告吳永福、吳永祿就其所有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子段 262-4 地號土地，出租予參加人顏朝興耕作，並訂有左鄉字第 85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租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嗣原告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向被告申請收回系爭耕地，承租人則申請續訂租約。經被告審查後，認參加人即承租人有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形，出租人收回耕地不符合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准由參加人續訂租約 6 年（租約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本件涉及出租人是否符合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連結至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回自耕事由、承租人依第 20 條規定續約，於本件有適用上開規定之必要性，且顯然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二）111 年度訴字第 330 號事件

原告簡世雄、簡淑真及訴外人共有之臺南市左鎮區菜寮段 406-2、416-5、417-1、417-2、445、445-1、453、453-2、454-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耕地），出租予承租人劉玉常及劉玉良耕作，並訂有榮和字第 30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下稱榮和 30 號租約），租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惟劉玉良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租期屆滿時已死亡，被告也沒有收到申請續訂租約，經被告註銷其登記（原處分一）；承租人劉玉常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單獨申請續約，歷經被告 104 年 4 月 13 日左所民字第 1040238158 號函核准、110 年 2 月 26 日左所民字第 110041004 號函（下合稱原處分二）。故榮和 30 號租約之承租人僅為劉玉常一人。103 年及 109 年租約期滿時，原告均未向被告申請收回耕地，最新租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嗣原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劉玉常未得公同承租人全體同意單獨申請續訂租約，認被告前揭註銷登記及核准

之行政處分違法，經訴願未果，乃提起行政訴訟。本件涉及承租人願繼續承租，出租人可否收回耕地之爭議，有適用減租條例第 20 條之必要性，且對裁判結果顯然有直接影響。

因上開事件有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對裁判結果顯然有直接影響。聲請人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位階之法規範為違憲理由及法律見解，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針對系爭規定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法律位階法規範抵觸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之財產權保障、第 22 條之人格發展自由及契約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第 7 條平等原則，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且立即失效。

參、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立場及法律見解：

一、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所形成的法秩序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釋字第 580 號解釋開宗明義指出：「基於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因而得自由與他人為生活資源之交換，是憲法於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於第 22 條保障人民之契約自由。惟因個人生活技能強弱有別，可能導致整體社會生活資源分配過度不均，為求資源之合理分配，國家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之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

本國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而制定。減租條例旨在秉承上開憲法意旨，為 38 年已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並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其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立法目的尚屬正當。雖未設置保護出租人既有契約利益之過渡條款，惟因減租條例本在實現憲法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暨扶植自耕農之意旨，且於條例制定之前，減租政策業已積極推行數年，出租人得先行於過渡時期熟悉減租制度，減租條例對出租人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要非出租人所不能預期，衡諸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尚未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

上開解釋在處理「減租條例約滿收回須補償承租人等規定」的問題時，固然正確認為減租條例限制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涉及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個人得自由決定其生活資源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減租條例系爭規定是干預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之人格發展自由與契約自由。

然而立法者對於農業產業關係及經濟發展之方向雖享有政策形成之評估特權，但在法律已經客觀上不適合或完全不適合的情況下，自然應由司法加以審查，立法者並負有檢討修正（包括廢止）之義務¹，違憲基準時是現在。不能再以 38 年當時的情況來證立減租條例之正當性。38 年迄今，我國的產業結構及社會經濟狀況早已時過境遷，農業占 GDP 比重約 1.4%（附件一、經濟部統計處經濟統計指標電子書 表 B-4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就業人數占全體就業人數比例約 4.7%（附件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統計）。尤其耕地三七五訂約土地

¹ Dürig/Herzog/Scholz/Papier/Shirvani GG Art. 14 Rn. 436.

筆數，相較於 93 年間更是腰斬剩下 44,730 筆、租約件數剩下 22,382 件（附件三、內政部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減租條例之合憲性自應以現在的觀點加以審查。

二、系爭規定隨著時間經過，不再具備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反而日益以不合比例、違反平等的方式嚴重干預人民基本權，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不可否認，土地——尤其農地這類歷史悠久的財產權，因其稀缺性及生產力，隨著時代演進，具有較高的社會義務。各國對於農地的經營管理或交易多少具有一定程度的管制²，不能放任市場自由發展。

38 年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及 40 年減租條例施行時所設想的情境是藉由限制地主即出租人的權益，來保障大多數以農業維生之人的經濟安全，維持社會穩定³。以當時的情況來說，自然具備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可是到現在已完全不同，農業雖然還是很重要、亟需現代化的法治觀點加以治理，但顯然我國大多數人不是靠農業維生，也不是靠能夠從事農業才能維持社會穩定。相較於 93 年，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均已腰斬，減租條例當初設定所能涵蓋的範圍愈形萎縮，離保障大多數以農業維生之人的經濟安全愈遠，維持社會穩定的功能就愈弱，相形之下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為了個人自由而保障私人財產的誠命就顯得愈重要。

立法懈怠的結果⁴，司法的天平已經到了要調整公益砝碼的時候。以現在的觀點審視減租條例，釋字第 580 號解釋所謂「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早就過去了。系爭規定限制出租人在收回耕地自耕時還要考量承租人是否失其家庭生活依據，這是國家拿出租

² Sachs/Wendt, 9. Aufl. 2021, GG Art. 14 Rn. 112.

³ 請參考李承嘉，臺灣土地政策析論——從改革到投機的福爾摩沙，2014 年 10 月，五南出版，51 至 61 頁。瞿宛文，台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的前因後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8 期，2015 年 3 月，20 至 34 頁。

⁴ 另請參考釋字第 580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一部協同暨一部不同意見書。

人的財產去做社會救助的事情，已然具有「特別犧牲」的性質；租期屆滿，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更是嚴重侵害出租人個人人格發展及契約自由。加以我國經濟愈發達，社會法制也更加健全，遠非 38 年所能比擬。憲法第 143 條第 4 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當年將農業政策理解為同時做社會政策使用固然有正當性（因以農業維生的人口夠多，減租條例涵蓋的功能範圍夠大）。但現在無論如何已經不合時宜，客觀上完全不適合，不能認為是為了追求政府非常重大公共利益。反而是以系爭規定高強度限制個人之人格發展自由、干預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格發展自由與契約自由，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

三、系爭規定立法目的已屬不正當、手段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租稅國及社會國原則是一體兩面，一在於取，一在於予。國家的財政收入來源應以租稅為主，並以財政收入作為落實社會國原則之給付財源。人民之財產權因公益而特別犧牲的情況只能認為是例外，應該越少越好。以現在的觀點審視，系爭條例限制出租人在收回耕地自耕時要考量承租人是否失其家庭生活依據；租期屆滿，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是農業政策兼社會政策使用，想要達到的公益目的就是拿出租人的土地作為特別犧牲，使承租人得以維持家庭生活，及除有法定例外收回耕地情形，承租人享有單方、片面決定繼續承租的權利。

國家以限制出租人財產權、契約自由的方式去做社會救助，已然具有「特別犧牲」的性質，並過度偏袒承租人繼續承租之意願，而侵害出租人決定是否出租耕地

之個人人格發展及契約自由。我國產業結構演變至今，減租條例所能涵蓋的範圍，相較於 93 年已然減半，照顧承租人家庭生活依據之社會政策功能範圍愈小，符合現代農業政策及保障財產權、人格發展與契約自由的要求就愈強。這樣的特別犧牲對於擴大家庭農場經營沒有幫助，農業政策去做社會政策，立法目的已屬不正當⁵。

系爭規定作為達到社會政策的手段，也不適合。因我國已有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及相關社會保險、津貼作為整體的社會安全網，耕地三七五訂約土地筆數、租約件數，相較於 93 年間減少一半，要避免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或無法繼續承租耕地，以社會安全法制加以銜接才是適合的手段。現代農業政策應當有其自主性及積極性，如同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 1 條所規定「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不再停留在以滿足承租人的社會安全基本需求為已足。

系爭規定欠缺必要性。對農地的經營管理或交易進行管制，是現代法治國家不可或缺的一環，各國多少也會進行一定程度之管制，例如德國農地租賃流通法（Landpachtverkehrsgesetz, LPachtVG）有租約登記制⁶、瑞士法之租金限制、細分禁止等等⁷，但沒有看過如同系爭規定那樣，限制出租人收回耕地要去考量承租人是否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原則上由承租人片面決定繼續租約，這對促進農場經營、保持家庭農場經營的活力一點幫助也沒有。租佃關係和諧的自然會繼續訂約；租佃關係不和諧的，硬要維持租佃關係只是徒增補償金重於務農、

⁵ 就此而言，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與社會國原則不符（形成出租人之特別犧牲卻未合理補償），亦應予變更

⁶ 法律全名：Gesetz über die Anzeige und Beanstandung von Landpachtverträgen (Landpachtverkehrsgesetz - LPachtVG)

⁷ 瑞士農業法體系請參照李承嘉，農地與農村發展政策——新農業體制下的轉向，2014 年 3 月，五南出版，126 至 152 頁。

需要租地的農民無租約保障、農地價格居高不下等亂象，顯然系爭規定是不必要的管制或干預。我國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施行後，沒有系爭規定之限制，適用農發條例出租的農地越多，出租人收回耕地也沒有造成甚麼社會動盪的風險，愈發凸顯系爭規定之不必要，違反過度禁止原則。再者，立法者對於財產權限制不得導致所有權人經久性（auf Dauer）損失或對財產造成實質威脅⁸，固然出租人對於減租條例施行前即已有所熟悉或對於其施行可以預期，但至多僅能認為出租人預期到立法者會對農業產業關係及經濟發展之評估隨時檢討修正，終究會回歸到保障私有財產制、尊重個人財產權之使用收益，不可能期待出租人預期系爭規定永不鬆綁，對其財產權造成經久性損失及實質威脅。

系爭規定欠缺均衡性。系爭規定作為干預手段，想要達到的公益就是拿出租人的土地作為特別犧牲、照顧出租人的家庭生活依據。如前所述，耕地三七五訂約土地筆數、租約件數，相較於 93 年間減少一半。這意味著政府清理、廢除減租條例的成本顯著下降——轉型以社會安全法制來銜接的成本也隨之減少。情勢變遷至此，社會安全法制有能力銜接的、可以用現代法治觀點來發展農業、促進家庭農場、增加農業競爭力的，卻還在用系爭規定限制出租人的財產權、人格發展自由及契約自由，公私益間的均衡性顯然也不合比例。

四、系爭規定造成違反平等原則之結果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農發條例第 20 條以該條例施行日區隔農地租賃契約的準據法。形成一個臺灣兩套農地租賃法制，國中有國的奇特現象。

農發條例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

⁸ Dürig/Herzog/Scholz/Papier/Shirvani GG Art. 14 Rn. 433.

農發條例之規定，出租人收回耕地不受系爭規定的限制；施行前已依減租條例訂定租約者，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出租人收回耕地要受系爭規定的限制。這就是隨著農發條例施行，適用系爭規定與否，產生兩群在法律上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出租人/承租人。

這樣的差別待遇，在減租條例涵蓋範圍夠大的情況下（也就是轉型成本大到無法用社會安全法制銜接），還情有可原，說的過去。但如前所述，相較 93 年間，耕地三七五訂約土地筆數、租約件數，已經減少了一半，清理、廢除減租條例的成本顯著下降——轉型以社會安全法制來銜接的成本也隨著減少。110 年減租條例之租約土地面積為 9,055 公頃，占整體耕作地土地面積 1.23%（整體耕作地土地面積之統計請見附件四、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一八、(一)2.農耕土地面積）。系爭規定所造成的差別待遇，一方面維持承租人家庭生活依據可以社會安全法制銜接、二方面適用農發條例的農地越多，出租人收回耕地不受系爭規定限制也沒有造成甚麼社會動盪的影響、三方面這樣的差別待遇也不是出租人透過個人努力就能改變，減租條例作為客觀存在，過度維護承租人之意願，不斷凌遲磨耗著不和諧租佃雙方的青春歲月，一代傳給一代，以上更加凸顯系爭規定造成差別待遇之不必要，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

肆、總結

減租條例固然有其特殊之歷史背景，在當年具有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立法者對於農業產業關係及經濟發展之方向也享有政策形成之評估特權，但在法律已經客觀上不適合或完全不適合的情況下，自然應由司法加以審查，立法者並負有檢討修正（包括廢止）之義務。違憲基準時是現在。38 年迄今，我國產業結構及社會經濟狀況已有重大結構性不同，系爭規定

隨著時間經過，不再具備非常重大公共利益，社會政策功能涵蓋範圍愈小，符合現代農業政策及保障財產權、人格發展與契約自由的要求就愈強。系爭規定日益以不合比例、違反平等的方式嚴重干預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格發展自由與契約自由，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系爭條例限制出租人在收回耕地自耕時要考量承租人是否失其家庭生活依據及原則上尊重承租人意願續約，是農業政策兼社會政策使用，國家拿出租人的土地作為特別犧牲，使承租人得以維持家庭生活。不符合現代意義的農業政策目的及財產權、人格發展自由與契約自由之保障，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不正當、手段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其適用亦欠缺差別待遇之必要性而違反平等原則，建請宣告系爭規定如聲明所示，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立即失效。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 (一) 附件一、經濟部統計處經濟統計指標電子書 表 B-4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
- (二) 附件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統計
- (三) 附件三、內政部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 (四) 附件四、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一八、(一)2.農耕土地面積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秀嘉

法官 趙光順

法官 黃夏超

表 B-4 我國產業結構變動
(按各產業占GDP比重)

單位：%

年 季	合 計	農 業	工 業	製造業	服務業	批發零售業
103年	100.00	1.85	35.57	30.94	62.57	15.95
104年	100.00	1.76	36.29	31.42	61.95	15.65
105年	100.00	1.87	36.87	32.22	61.27	15.25
106年	100.00	1.82	36.83	32.53	61.35	15.40
107年	100.00	1.69	36.31	32.13	62.00	15.55
4季	100.00	1.81	35.41	31.63	62.78	16.42
108年	100.00	1.68	35.46	30.96	62.86	15.73
1季	100.00	1.45	33.94	29.73	64.61	15.79
2季	100.00	1.77	35.74	31.16	62.49	15.44
3季	100.00	1.54	37.66	32.66	60.80	15.12
4季	100.00	1.96	34.45	30.27	63.59	16.55
109年 r	100.00	1.58	37.32	32.30	61.10	15.46
1季 r	100.00	1.52	34.81	30.26	63.67	15.61
2季 r	100.00	1.69	37.69	32.46	60.62	14.65
3季 r	100.00	1.46	39.48	33.87	59.06	15.04
4季 r	100.00	1.65	37.13	32.47	61.22	16.42
110年 r	100.00	1.43	38.76	34.01	59.81	15.49
1季 r	100.00	1.40	37.67	32.87	60.93	15.22
2季 r	100.00	1.37	39.87	34.78	58.76	15.13
3季 r	100.00	1.33	40.55	35.49	58.12	14.95
4季 r	100.00	1.60	37.07	32.95	61.32	16.57
111年 1季 r	100.00	1.34	37.36	33.07	61.30	15.59
2季 r	100.00	1.43	38.24	34.73	60.34	15.77
3季 p	100.00	1.33	39.42	35.90	59.25	15.2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附 註：1. 依聯合國2008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布。p表示初步統計數，r表示修正數。

2. 本表不含統計差異。

3. 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4. 108年第2季(含)以前歷年各季資料均已依5年修正結果追溯修正。

附件二

勞動統計

首頁 主要業務 人力資源發展 統計分析圖表彙編 勞動統計
5. 101年及110年就業者行業結構比較

1. 勞動市場指標

2. 2020年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

3. 2020年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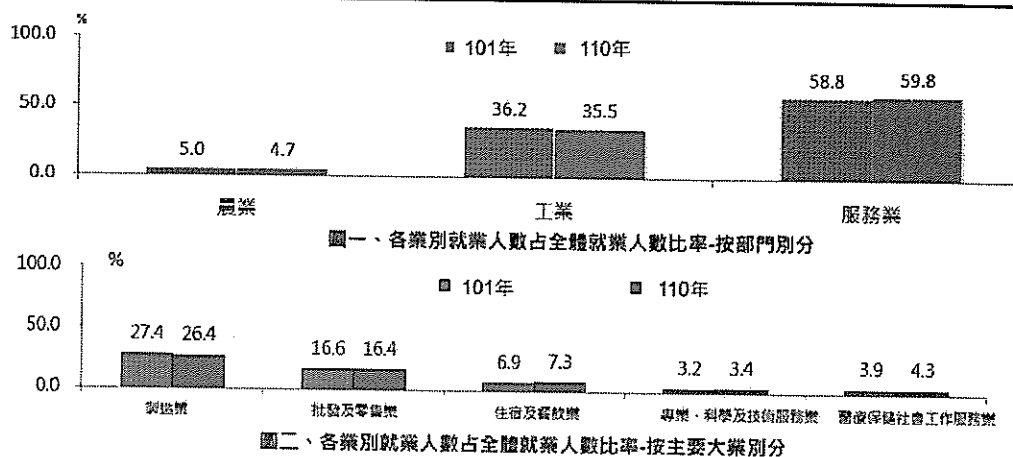
4.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

5. 101年及110年就業者行業結構比較

6. 101年及110年就業者職業結構比較

7. 101年及110年受僱人員平均薪資比較-按部門別分

5. 101年及110年就業者行業結構比較



- 110年服務業部門占59.8%最高，較101年上升1.0個百分點，工業及農業部門則分別下降0.7與0.3個百分點，基本上近10年結構差異不大，均呈現服務業人數微幅上升趨勢。(圖一)
- 110年工業部門以製造業占26.4%最高；服務業部門以批發及零售業占16.4%最高，而以住宿及餐飲業及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均較101年上升0.4個百分點最多。(圖二)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本會整理。

[回上一頁](#) [回最上面](#) [首頁](#)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 地圖 | 民意信箱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10022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服務電話：02-2316-5300
更新日期：111-12-17

05-07 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Achievements of the Arable Land Rental Reduction to 37.5%

中華民國九十年至一一〇年底 End of Year 2001-2021

年底別 End of Year	承租人人數 Lessees	出租人人數 Lessors	租約筆數 No. of Contracts Concluded Land Plot on Lease	租約件數 Case of Leasing Contracts	面積(公頃) Area (ha.)			
					合計 Total	田 Paddy Field	旱田 Dry Land	其他 Others
九十年 2001	55,371	49,186	97,324	52,460	22,958.3289	18,493.5897	3,754.7583	709.9808
九十一年 2002	56,210	59,811	106,889	51,859	22,238.3388	18,023.2194	3,595.5587	619.5607
九十二年 2003	49,563	50,452	91,032	44,181	19,323.2691	15,792.0456	3,062.3279	468.8956
九十三年 2004	49,077	53,169	89,368	42,714	18,859.0061	15,441.9223	2,948.4219	468.6619
九十四年 2005	48,149	52,756	86,487	42,029	18,347.8186	15,050.3398	2,831.6298	465.8489
九十五年 2006	47,791	52,496	82,987	41,198	17,366.4347	14,403.3169	2,544.2956	418.8222
九十六年 2007	46,573	51,422	80,415	39,847	17,049.0060	14,185.6716	2,444.8744	418.4600
九十七年 2008	46,534	54,386	78,259	38,407	16,372.9029	13,620.1107	2,339.3563	413.4359
九十八年 2009	44,625	56,862	73,349	35,186	14,740.8576	12,306.7235	2,097.6245	336.5096
九十九年 2010	43,513	56,207	71,065	34,089	14,324.2595	11,935.5878	2,064.2753	324.3964
一〇〇年 2011	43,093	57,321	68,888	33,237	13,687.6267	11,484.8336	1,925.0110	277.7622
一〇一年 2012	42,119	56,623	66,509	32,271	13,258.6196	11,123.3061	1,869.4650	265.8485
一〇二年 2013	42,108	58,652	62,886	30,960	12,762.2696	10,637.5169	1,850.2466	274.5062
一〇三年 2014	41,696	59,355	61,137	30,086	12,274.6558	10,214.0574	1,792.0706	268.5278
一〇四年 2015	39,432	58,207	56,653	27,945	11,438.3405	9,583.6662	1,603.1696	251.5047
一〇五年 2016	38,821	57,401	55,013	27,249	10,979.9650	9,178.8342	1,555.6448	245.4860
一〇六年 2017	38,300	57,483	53,770	26,715	10,814.6062	9,037.0718	1,536.1984	241.3359
一〇七年 2018	37,914	59,201	52,404	26,237	10,402.2396	8,775.9129	1,406.9969	219.3297
一〇八年 2019	37,430	59,012	51,031	25,553	10,160.6632	8,578.5113	1,370.6585	211.4934
一〇九年 2020	36,399	59,185	48,845	24,333	9,745.6383	8,244.5212	1,302.8391	198.2780
一一〇年 2021	35,182	65,043	44,730	22,382	9,055	—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Sourc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

說明：1. 110年起因現行租約管理機關係以「人數」計算，爰將「佃農戶數」、「地主戶數」修正為「承租人人數」、「出租人人數」
2. 因應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刪除面積欄位下之「田」、「旱」及「其他」欄位。

更新日期：2022/4/1

2. 農耕土地面積

Agricultural Land Area

單位：公頃

Unit: ha

Unit: ha										
年別及地區別	總 計 Grand Total	耕 作 地 Cropland						長期休閒地 Fallow	農耕土地占 總面積 % Cropland Land Rate	Year, District
		合 計 Total	短期耕作地 Short-Term Cropland				長期耕作地 Permanent Cropland			
			小計 Sub-Total	水稻 Rice	水稻以外之 短期作 Temporary Crops, Excluding Rice	短期休閒 Short-Term Fallow				
民國 101 年	802 876	752 108	482 915	156 662	120 151	206 102	269 193	50 768	22.30	2012
102	799 830	751 151	485 622	162 869	106 286	216 467	265 529	48 679	22.21	2013
103	799 611	748 613	484 594	166 602	96 503	221 489	264 019	50 999	22.21	2014
104	796 618	746 576	481 824	146 597	98 639	236 587	264 732	50 042	22.12	2015
105	794 005	745 627	479 264	168 872	80 315	230 078	266 362	48 378	22.05	2016
106	793 027	745 518	480 751	169 819	78 581	232 352	264 767	47 509	21.91	2017
107	790 680	743 879	478 724	169 789	80 626	228 308	265 155	46 801	21.85	2018
108	790 197	742 162	477 840	169 740	75 808	232 292	264 322	48 035	21.83	2019
109	790 079	740 443	479 186	159 891	78 432	240 863	261 257	49 636	21.83	2020
110	787 026	734 634	476 360	127 375	88 367	260 619	258 274	52 391	21.74	2021
新 北 市	23 575	16 655	11 454	104	1 386	9 964	5 200	6 921	11.49	New Taipei City
臺 北 市	3 233	2 777	2 068	227	272	1 570	709	456	11.90	Taipei City
桃 園 市	31 385	30 377	27 139	3 794	5 161	18 184	3 238	1 008	25.71	Taoyuan City
臺 中 市	47 595	46 033	23 748	5 861	4 034	13 853	22 285	1 561	21.49	Taichung City
臺 南 市	91 540	86 486	54 825	5 063	17 455	32 307	31 661	5 054	41.77	Tainan City
高 雄 市	47 242	46 149	25 230	4 839	3 684	16 706	20 918	1 093	16.00	Kaohsiung City
宜 蘭 縣	26 221	24 520	22 002	11 277	2 307	8 418	2 518	1 701	12.23	Yilan County
新 竹 縣	27 477	24 852	20 402	2 598	1 346	16 458	4 450	2 625	19.25	Hsinchu County
苗 栗 縣	33 189	29 650	19 998	3 456	4 168	12 374	9 652	3 539	18.23	Miaoli County
彰 化 縣	60 990	58 347	43 718	27 036	4 491	12 191	14 629	2 643	56.77	Changhua County
南 投 縣	65 085	59 034	22 685	2 056	3 790	16 839	36 349	6 051	15.85	Nantou County
雲 林 縣	79 678	78 426	63 373	28 704	16 561	18 108	15 053	1 252	61.73	Yunlin County
嘉 義 縣	73 024	72 644	41 112	10 084	12 019	19 008	31 532	379	38.36	Chiayi County
屏 東 縣	70 967	68 837	32 779	5 792	6 229	20 759	36 057	2 131	25.57	Pingtung County
臺 東 縣	47 750	39 847	26 893	6 550	1 324	19 019	12 954	7 903	13.58	Taitung County
花 蓮 縣	45 701	42 126	32 412	9 147	3 651	19 613	9 714	3 575	9.87	Hualien County
澎 湖 縣	5 610	1 426	944	-	319	625	482	4 184	44.22	Penghu County
基 隆 市	739	724	536	-	11	526	187	15	5.57	Keelung City
新 竹 市	2 221	2 087	1 952	133	75	1 743	136	134	21.33	Hsinchu City
嘉 義 市	1 791	1 625	1 089	654	54	381	536	166	29.84	Chiayi City
金 門 縣	2 013	2 013	2 001	-	28	1 973	12	-	13.27	Kinmen County
連 江 縣	-	-	-	-	-	-	-	-	-	Lienchiang County

註：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耕作地均屬農耕土地。

註：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Note: Agricultural land refers to land which can be cultivated crops in, no matter it has been cultivated or not.

Source: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A, Executive Yuan.